

#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

## 習課程開設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05月02日105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培養學生成為學術與經驗兼備之人才，使學生預先體驗職場工作，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，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，特訂定「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課程開設要點」  
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實習時程：由各系自訂於暑假、學期或學年實施。
- 三、校外實習課程名稱及學分學時依各系科學分表訂定。
- 四、校外實習課程，指開設下列任一型態之必修或選修課程：
  - (一)暑期課程：  
於暑期開設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應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八週，並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(包括本校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)。
  - (二)學期課程：  
開設九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十八週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參加本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 - (三)學年課程：  
開設十八學分以上，至少為期三十六週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修讀實習課程期間，除參加本校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，學生應全職於實習機構實習。
  - (四)護理系科課程：  
開設學分依本校護理系科實習學分規定辦理。為培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，實習學科、實習內涵及實習週(時)數應依考選部規定辦理。
  - (五)海外實習課程：  
以學期、學年開設之課程為限，實習地點為大陸地區以外之境外地區，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，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及機構(包括分公司)為優先；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，且實習工作內容應符合就讀系(科)實務學習專業。
  - (六)其他實習課程：  
同一學期開設至少二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且應於同一機構進行實習，每日連續實習達八小時；其累積總時數(不包括校外參訪及實務見習等)，以不得低於三百二十小時為原則。
- 五、本要點所稱之實習機構係指經各系(科)評估合格之政府機關、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，其中民間機構或法人機構須經政府登記有案且制度良好者。各系(科)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合作契約，以規範雙方權利義務。
- 六、校外實習課程任課教師應定期到實習機構輔導查訪，並繳交報告予所屬系(科)。
- 七、有關特殊專班之校外實習仍依各特殊專班學分計畫表實施，不受本要點規範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，應繳納學分費或學雜費(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，則按上課時數收費)；但修習校外實習暑期課程得免繳納學分費。
- 九、校外實習課程之開課、選課及成績處理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